薛安发〔2022〕17号

薛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员定向安全生产大培训工作

的实施意见

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员定向安全生产大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安发〔2022〕20号）和《枣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员定向安全生产大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枣安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开展全员定向安全生产大培训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安全培训是安全生产最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之一，是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消除隐患、预防事故的重要举措，也是坚守安全红线的第一道防线。近年来，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着力健全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规范教育培训方式，分层次、分类别、分专业、分岗位加强安全知识与技能培训，推动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安全素质和能力逐步提升。但从各级监督检查情况看，安全培训不到位、制度不落实的问题在生产经营单位一线仍较为突出。据统计，近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90%以上是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造成的。这充分暴露出一些企业（单位）安全培训未全员覆盖，大量人员应训未训、应学未学；培训内容有偏差，与实际不符，不适用、不管用；培训考核不严，培训学习搞形式、走过场甚至弄虚作假，导致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缺失，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素质较低，违规违章行为多发。对此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开展全员定向安全生产大培训工作，就是针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人群，分类实行覆盖该行业全部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以进一步强化全员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生产技能，规范人的安全行为，保障各项政策机制措施落地见效，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提升各生产经营单位控风险、除隐患、防事故的能力和水平。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全员定向安全生产大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并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基础性、制度性工程来抓，坚定自觉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二、目标任务

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制度不落实就是重大隐患”的理念，建立全员定向安全生产大培训工作机制，严格贯彻落实省市安委会部署安排，分主题、分批次集中实施精准定向培训，推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八抓20条”创新措施等硬性规定和其他应知应会、必学必训内容全员培训覆盖率达到100%，最大限度减少各类违规违章作业行为，有力提升全社会防灾避险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工作定位

按照省政府安委会统一部署，组织实施全员定向安全生产大培训。省政府安委会将根据安全生产形势和自然灾害状况，有针对性地制作培训课程、确定培训人员。全员定向安全生产大培训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定向培训。聚焦易发生事故的环节和领域，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针对事故防范的痛点难点堵点，精准分析问题原因，精准设置培训任务，精准实施定向培训，最大限度防控风险防范事故，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

二是坚持全员覆盖，集中统一培训。按照同一行业、同一领域或同一人群的原则划分培训对象，按省政府安委会统一部署，在全区范围内分部门、分行业、分领域集中时间、集中人员，组织实施全员覆盖、上下贯通式教育培训，弥补分级分类培训的局限性，避免“培训任务层层安排、学习效果层层递减”，提高培训精准度与实效性。

三是坚持科技赋能，全程在线培训。积极应用“互联网+培训”模式和在线教育培训方式，强化培训过程监控和结果统计，推动全员培训应学尽学、应训尽训，实现改进培训方式、提高培训效率、降低培训成本的目的。

四、培训实施

全员定向安全生产大培训主要利用云教育平台（“安全山东”公众号）实施在线培训学习，对应学应训人员逐人登记、实名认证，统一推送培训课程，统一统计培训结果，推动全员定时集中学习、及时完成培训任务。

（一）统一培训安排。针对危化品、矿山、冶金工贸、建筑施工、道路运输、有限空间作业、火灾防治以及其他事故易发多发、风险隐患集中、需要重点防控的行业领域和环节，根据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统一确定的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培训时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

（二）统一培训范围。各培训专题涉及行业领域所有单位的全体人员，按照适用、定向原则全员参训，包括主要负责人、各层级安全管理人员、生产一线作业人员以及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等，确保应学尽学、应训尽训，做到一企不漏、一人不落。培训对象所属的行业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相关人员、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人员也要同时进行培训学习。

（三）统一绩效评估。每次培训任务结束后，将对全员参学参训情况、培训完成情况进行统计通报。适时组织对已学已训人员进行抽查、抽测，检验培训质量，巩固培训效果。

五、强化组织领导和措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专责机构，统筹推进全员定向培训计划、培训任务在本区域、本行业领域的组织实施。要按职责配合做好参学参训对象排查统计、人员信息注册认证、组织在线培训学习、督促培训任务落实等相关工作。督促本区域、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要求组织落实好参学参训人员注册信息。要及时调度督促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开展全员在线培训学习，督促员工真实有效完成培训任务。**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请于10月10日前将专责机构、专班人员名单（电子版和盖章版扫描件）报区安委会办公室（详见附件）。**

（二）落实支持政策。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全员定向培训任务情况要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分类分级监管等相结合，对全员参训完成好、培训学习质量高的予以表扬奖励。生产经营单位有效完成全员定向培训任务的，计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业绩。各行业主管部门可将定向培训学时认定为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和再培训学时。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积极建立完善内部奖惩制度，调动全员参学参训积极性。

（三）严格检查考核。区安委会办公室要把全员定向安全生产大培训工作组织落实情况，纳入对镇街、部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安全生产考核内容，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内容，严格检查考核。各级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把全员定向培训完成情况列入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对没有进行全员注册参学或抽查（抽测）合格率低于90%的，纳入重点监督管理，落实针对性监管措施。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发现应参学参训人员未注册学习或只注册未学习、注册人员与学习人员不一致等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查处。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按照“四位一体”倒查追责要求，逐一核查涉事企业（单位）及所属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在安全培训、制度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任务不完成的，要严格追究责任。

联系人：陈楠楠、孙宝坤

联系电话：4448118、4412118

邮箱：xcqawhbgs@zz.shandong.cn

附件：全员定向安全生产大培训专责机构、联系人员统计表

 薛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9月29日

|  |
| --- |
| 抄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巴海峰书记、樊猛区长、曹保营常务副区长。 |
| 薛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 |

附件：

全员定向安全生产大培训专责机构、联系人员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专责机构 | 联系人员 | 职务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